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27,992,445.57元，公司拟以800,000,000股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5元（含税），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12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已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九龙坡支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高科技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三家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募集资金在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2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检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均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管理现状而制定。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该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2013年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四、《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2012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经营和企业发展所需，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公司对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实际情况，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权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80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决定是在充分考查该公司具有的从业资质、相关工作能力和本公司实际工作需要等前提下作出的，聘用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所确定的审计费用也是合理的。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六、关于公司补选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涂明海先生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书，导致董事会暂缺一名董事，为了保障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和健康发展，经大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拟补选涂建敏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补选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经我们审阅涂建敏女士的履历，认为其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提名涂建敏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签名）：



陈正生



余红兵

2013 年 3 月 27 日

独立董事（签名）：



龙 勇

2013 年 3 月 20 日